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35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森培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261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楊森培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新增「被告楊森培於本院
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二)爰審酌被告拾得他人財物，不思將拾得之物品交付相關人員
處理，反而為圖個人私利，恣意侵占入己，顯見其法治觀念
薄弱，漠視他人財產法益，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
承犯行，態度尚屬非劣，且被告並無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頁)，其素行尚
佳，兼衡本案雖因告訴人林俊甫無調解意願(見本院卷第15
頁之公務電話紀錄)，被告未能與告訴人調解，然被告侵占
之物已發還與告訴人，有告訴人簽收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
足稽(見偵卷第29頁)，並參酌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
度、現已退休、已婚、有3名子女、家中現無人需其扶養之
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4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算標準。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如前

01 述，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且其侵占
02 之物業經發還告訴人，當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
03 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
04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
05 年，以啟自新。

06 三、被告侵占之物，業已發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07 定，自不予宣告沒收。

0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
09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孫沛琦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4 刑事第七庭 法官 蘇宏杰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8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26154號

22 被 告 楊森培 男 7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巷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楊森培於民國113年7月1日上午7時8分許，騎乘自行車行經
29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2段243巷內之停車場時，見林俊甫所
30 有，於前一日即6月30日晚間7時55分許遺忘在該停車場旁人
31 行道之工具箱（內有電低電頻器控制鍵盤、扳手、老虎鉗、

01 剝線鉗等工具)，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擅自取走，帶
02 回臺北市中正區連雲街37巷2號住處而侵占入己。嗣經林俊
03 甫報警處理，始由警方調閱監視器循線查獲楊森培。

04 二、案經林俊甫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

07 (一)被告楊森培之供述：被告坦承取走告訴人林俊甫之工具箱，
08 且有帶回家供己使用之意。

09 (二)告訴人之指訴：告訴人之工具箱遺忘在案發地停車場旁，遭
10 不明人士取走無法尋回之事實。

11 (三)道路監視畫面及擷圖、警方前往被告住處時拍攝之照片：被
12 告將告訴人遺忘在停車場旁之工具箱帶回住處之事實。

13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4 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警方在被告住處扣得告訴人遺忘之
15 工具箱，已交由告訴人領回。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1 檢 察 官 孫 沛 琦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24 書 記 官 歐 品 慈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 0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